

轻信“炒外汇”暴富 男子难抵诱惑入“坑”

## 钱没赚到反被坑了131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付玉通讯员 钱泽林)11月27日,桐城警方成功抓捕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

7月11日,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桐城家中被他人以“炒外汇”理财为名骗取131.3万元,通过手机银行分别转账到骗子指定的四个对公银行账户。

6月16日,朱某在微信群内看见一女子求购口罩信息,遂添加对方为微信好友,后朱某经常在微信朋友圈内看见该名女子发布炒外汇高收益的内容,于7月7日联系对方咨询如何炒外汇。根据对方提供的链接,朱某下载了某外汇平台,并按该平台客服要求分三次充值18万元至该平台指定账户进行第一轮操作,随后该平台内朱某个人账户余额显示本金加盈利共189万元。后该平台程序员又多次借故诱导朱某进行充值,累计充值131.3万元,朱

某意识被骗后报案。

接警后,民警迅速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经对涉案的银行卡、支付宝账号信息进行深入研判梳理,发现郭某某、周某某、阳某某3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根据已掌握的线索锁定3名嫌疑人位置,确定郭某某、周某某长期在湖南常德活动,阳某某则在福建厦门、泉州两地活动。

11月25日,刑侦大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兵分两路,前往湖南常德、福建厦门两地展开抓捕工作。经过连续三天的蹲守,抓捕民警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郭某某等3名嫌疑人抓获归案,现场缴获银行卡、手机等作案工具。经审讯,郭某某等3人对其提供银行卡、支付宝账号、手机卡作案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郭某某、周某某、阳某某3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桐城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 七旬老人骑车回家途中迷路

民警送其回家 还将三轮车也送了回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卢晓宇)11月30日下午,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位老人骑着一辆三轮车停在路边,找不到回家的路。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只见一位老人拄着拐杖,佝偻着身体,站在三轮车旁焦急地左顾右盼。

民警经询问得知,老人姓吕,今年70岁,是桐城市孔城镇王店村一名五保户。因腿脚不方便,吕大爷平时外出都是骑电动三轮车代步。当天中午,他骑车去桐城市区办事,不料办完事回家途中却迷了路。

当天天气寒冷且正刮着大风,吕大爷所在的孔城镇王店村距离这里还有4公里的路程。考虑到老人的身体状况,为确保途中安全,民警决定护送吕大爷回家。于是,一名民警将吕大爷扶进警车驶向孔城镇王店村,另一名民警则骑着老人的三轮车,一路紧跟在警车后面。

将吕大爷安全护送回家后,民警还叮嘱他尽量不要独自外出远行,遇到迷路等情况可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吕大爷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连声称谢。

## 工地夜间施工扰民何时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8月10日、8月20日本报分别刊发了东部新城绿地迎江世纪城小区4期A-1项目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的情况。近日,居民再次反映该工地夜间12时之后或清晨四五时存在施工行为,噪音很大,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接到投诉后,记者来到该工地,发现工地离居民楼仅一墙之隔。据该工地后勤部负责人任军介绍,前不久工地夜间施工到12时主要是因为地下车库混凝土浇筑必须连续作业,否则地下车库会出现渗漏、裂缝情况,影响工程质量。

而对于清晨施工,任军解释称:“除了一个月一两次因生产工艺原因必须连续作业外,我们平时夜间

基本上不会超时施工。”他说,需要夜间施工的情况,他们会提前在小区里张贴公告告知居民,争取做到不扰民。

随后,记者来到市城管执法局,据该局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方万虎介绍,该工地七八月份的时候经常接到居民投诉反映夜间超时施工,当时他们根据《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施工方1000元处罚。“如果投诉人再发现工地晚上有超时施工和凌晨施工情况,投诉人可留存证据材料,以便我们立案处理。”他表示。



12月1日,迎江经开区东坤产业园一企业内,工作人员在检查消防设备。

为加强园区冬季消防安全,迎江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公司的安全评价专家对园区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共发现应急灯损坏、消防栓皮管破损、灭火器压力不足、电线老化及电动车“进楼入户”等隐患。连日来,迎江经开区对园区30多家企业和7家企业的职工宿舍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共检查出问题隐患100多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 交通事故发生后,扣车相关问题解答



很多市民咨询交通事故相关问题时,都会问:发生事故了,我能不能要求交警扣(或不扣)车辆?如果扣要扣多久?费用如何算?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



评析:事故发生后交警扣车的原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2条规定:交通警察……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

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可见,一般是出于民警收集证据的需要,通常需要进行相关的检验鉴定。

如果具有相关的违法行为也会扣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92、95、96、98、100条等的规定,如果发现具有未悬挂或者伪造号牌、未投保强制险、有被盗窃嫌疑、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等等行为的,也会扣留车辆。

费用谁来承担?拖车费用:属于施救行为,一般由责任方承担,保险也会正常理赔。

停车、存车的费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8条第二款,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扣车多久后可以放行?同样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8条第一款,自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事故车辆。

不拿车会怎么办?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8条第三款,经通知当事人三十日后不领取的车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如果事故双方达不成一致,交警还可以扣车么?事故处理中,交警部门主要工作是调查事故事实并划分事故责任制作事故认定书。民事赔偿是当事双方的事情,如果达不成一致可以通过诉讼解决。在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交警不会因为赔偿问题继续扣车。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